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6號

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蘇明儀與蘇啓德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訴訟參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5年度家聲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將因他人間訴訟之結果受影響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1號相對人蘇明儀與蘇啓德、蘇宥穉間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蘇頂文遺產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以其對蘇啓德有新臺幣39萬4211元本息及違約金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為輔助蘇啓德，向原法院聲請參加訴訟，經蘇明儀聲請駁回其訴訟參加。原法院以：本案訴訟判決結果僅生分割遺產之結果，其就系爭債權之法律上地位不因此而受影響，難認於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因認蘇明儀聲請駁回抗告人之訴訟參加，為有理由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參加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
0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5 法官 林 玉 珮

06 法官 李 國 增

07 法官 林 純 如

08 法官 周 群 翔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